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防止和减少重大差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尽职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或因恶意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处理与追究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其认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认定。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限与责任对等、职能与责任匹配、工作失误与恶意造成区别对待原则。

第五条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必须实事求是,充分贯彻批评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监督部门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汇报、沟通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恶意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恶意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巨大的；
- 2、信息重大差错发现后不及时主动如实报告和及时更正的；
- 3、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信息重大差错发生后，及时如实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发生的；
- 2、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
- 3、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 1、口头批评；
- 2、罚款；
- 3、书面检讨；
- 4、通报批评；
- 5、警告；



- 6、记过；
- 7、记大过；
- 8、调离岗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